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9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美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邹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2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谢国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9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正常换届续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续聘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